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 WPC 木塑地板及 1500 吨  
WPC 木塑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美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 WPC 木塑地板及 1500 吨 WPC 木塑型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0109-04-01-301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2 分 29.027 秒, 北纬 44 度 08 分 10.9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221735650109000104
总投资(万元)	543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6.45	施工工期(月)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并已按照《乌环改决(2025)MD-004号》接受相应处罚,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b>审批机关:</b>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b>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		

	<p>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2019年12月7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的批复》（米政函〔2019〕763号），园区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西南侧新能源工业区，规划面积为324.75公顷。划分为两大功能区综合加工区、精细化工区。</p> <p>综合加工区：位于四十号路以西，三十九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发展以材料管线、家装材料、工业贸易、电商服务、建材等为主的产业。</p> <p>精细化工区：位于三十九号路以西，三十八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主要发展橡胶、塑料、纤维、涂料、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有机化工用催化剂、合成氨用催化剂、硫酸用催化剂、塑料助剂、橡胶助剂、水处理剂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项目为木塑板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综合加工区建材“家装材料”的产业定位，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详见图1-1、图1-2）。</p> <p><b>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816 1378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520 1816 995 1924">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995 1816 1299 1924">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data-bbox="1299 1816 1378 192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0 1924 995 1998">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td> <td data-bbox="995 1924 1299 1998">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项目为木塑板产</td> <td data-bbox="1299 1924 1378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项目为木塑板产	符合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项目为木塑板产	符合					

	<p>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p>	<p>品，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综合加工区建材“家装材料”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有机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对污染物VOCs采取总量控制，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p>	<p>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已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做好废水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且符合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标准。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优先用电、电气互补”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依托甘泉堡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p>	<p>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可回收的外售，不可回收的收集至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符合</p>

	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木塑地板、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8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2021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b>2.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的综合加工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 2.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颗粒物经各车间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共2套）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原辅料加热、挤出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污染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各个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弃布袋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

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2.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文件要求：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颗粒物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共2套）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加热、挤出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污染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	符合
2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4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

### 2.3 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13，为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符合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p> <p>(1.2) 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3) 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p>	<p>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属于木塑地板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主导产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p> <p>3.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和项目入</p>	符合

		<p>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p> <p>(1.4) 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p> <p>(1.5) 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p> <p>(1.6) 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p> <p>(1.7)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1.8)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风电及光伏基地开发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建设。对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发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严禁在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布局。在符合上述管控要求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	<p>驻；</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符合园区内企业准入条件；</p> <p>5.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颗粒物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共2套）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加热、挤出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p> <p>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p> <p>7.本项目不涉及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③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p>	<p>1.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颗粒物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共2套）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加热、挤出产</p>	<p>符合</p>

	<p>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⑤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⑥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⑧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p> <p>(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p>	<p>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生产工序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3. 本项目运营期各个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弃布袋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4.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震垫、隔音等措施降噪。</p>
--	--	---

	<p>放企业自行监测。</p> <p>(2.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p> <p>(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p> <p>(2.5)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管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p> <p>(2.6) 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 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3.4)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于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p>	符合

	<p>(3.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3.6)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7)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小于等于10<sup>-10</sup>厘米/秒。储存间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流。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4.2)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4.3) 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p> <p>(4.4) 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广环境治理新技术新方法。</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确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符合</p>

	<p>(4.5)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p> <p>(4.6)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相关要求。</p> <p><b>3.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p> <p>本项目属于木塑地板、材料制造，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相关规定。</p> <p><b>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提出：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p>			

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地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60毫克/立方米），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实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项目运营期需对原辅料加热、挤出，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6.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组织乌石化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和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开展排查整治，减少非正常工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尽量不安排停车、装置停工检修、储罐清洗和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强化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立企业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项目运营期需对原辅料加热、挤出，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采用组合工艺治理技术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含非甲烷总烃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

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中相关要求。

###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包括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含非甲烷总烃产品、含非甲烷总烃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		符合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

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1-5。

**表 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非甲烷总烃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对于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见下表 1-6。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符合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符合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未新建锅炉，生产热源使用电加热。	符合

###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项目租赁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3#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2'29.027"，北纬 44°08'10.983"，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为园区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和燃料运输；南侧为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车间 1#；东侧为企业现有办公楼；本项目与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3#生产车间内；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

	<p>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p> <p>综上，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 3#厂房内，车间建筑面积 8040m<sup>2</sup>，详见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图 2-2 项目卫星图。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木塑板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 WPC 木塑地板 1500t/a、WPC 木塑型材 1500t/a。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塑板装置区	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建筑面积 8040m <sup>2</sup> ，包含一套木塑板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储运区	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堆场	依托现有车间内空地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租赁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电力工程	依托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电采暖，生产车间无需供热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粉尘及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后加工中的锯切、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废水治理	挤出工艺冷却水冷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治理	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b>2.主要设备</b>				
<p>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p>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混料捏炼一体机	4	套
2	挤出机	35	台
3	打磨机	3	台
4	切割机	1	台
5	空压机	1	台
6	破碎机	2	台

### 3.本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WPC 木塑地板 1500t/a、WPC 木塑型材 1500t/a。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1	WPC 木塑地板	1500t/a
2	WPC 木塑型材	1500t/a

项目 WPC 木塑地板、WPC 木塑型材产品质量符合《木塑地板》（GB/T 24508-2020）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类别	指标		要求
外观质量要求	正面	杂质	<4mm <sup>2</sup> ，每米长允许 1 个
		颜色不匹配、板面凹凸、鼓包、鼓泡、痕纹、打磨不完整、压花不清晰完整、榫舌及边角缺损	不明显
外观质量要求	背面	颜色不匹配、板面凹凸、杂质、鼓包、鼓泡、痕纹、打磨不完整、压花不清晰完整、榫舌及边角缺损	平滑，无明显的凹凸不平，无裂纹、无榫舌及边角缺损。允许有不影响使用的划痕、鼓泡、杂质、痕纹和色泽不均、
		厚度偏差/mm	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 ≤1.2;厚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1.2
尺寸偏差	室外用	面层净长偏差/mm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板长的 0.2%
		面层净宽偏差/mm	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 ≤1.2;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0.8
		直角度/mm	<0.5
		边缘直度/mm/m	<1.0
		平整度/mm/m	<5.0
		拼装离缝/mm	室内木塑地板平均值≤0.15,最大值≤0.20;室外木塑地板拼装离缝为 1~2
	拼装高度差/mm	平均值≤0.10;最大值≤0.15	
室内	厚度偏差/mm	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 ≤0.8;厚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用		$\leq 0.8$
		面层净长偏差/mm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leq$ 板长的 0.1%
		面层净宽偏差/mm	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 $\leq 1.0$ ;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leq 0.6$
		直角度/mm	$< 0.5$
		边缘直度/mm/m	$< 1.0$
		平整度/mm/m	$< 5.0$
		拼装离缝/mm	室内木塑地板平均值 $\leq 0.15$ ,最大值 $\leq 0.20$ ;室外木塑地板拼装离缝为 1~2
		拼装高度差/mm	平均值 $\leq 0.10$ ;最大值 $\leq 0.15$
物理力学性能 (基材不发泡)	最小集中载荷/N		$\geq 3400$
	静曲强度/MPa		$> 26.0$
	弹性模量/MPa		$> 3000$
	常温落球冲击/mm		凹坑直径 $\leq 12$ ,且试件无破损
	密度/(g/cm <sup>3</sup> )		$\geq 0.75$
	吸水率/%		$< 1.0$
	吸水尺寸变化率/%		长度方向 $\leq 0.3$ ;宽度方向 $\leq 0.4$ ;厚度方向 $\leq 0.5$
	表面耐污染腐蚀/级		$\geq 4$
	表面胶合强度/MPa		$\geq 1.0$
	表面耐划痕		4.0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表面耐磨	g/100r	$\leq 0.10$
		r	$\geq 4000$ (仅用于评判浸渍纸饰面木塑地板)
	抗滑值		$> 35$
	蠕变恢复率/%		$\geq 75$
耐光色牢度/级		灰度卡 $\geq 4$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甲醛释放量/(mg/m <sup>3</sup> )		$< 0.05$
	基材氯乙烯单体/(mg/kg)		$< 5$
	基材重金属/(mg/m <sup>3</sup> )	可溶性铅	$\leq 10$
		可溶性镉	$< 10$
	涂饰层重金属/(mg/kg)	可溶性铅	$< 90$
		可溶性镉	$< 75$
		可溶性铬	$< 60$
可溶性汞		$\leq 6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率 (72h) /[mg/(m <sup>3</sup> ·h)]		$< 0.50$	

#### 4.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用量及编号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聚乙烯颗粒	1000t	吨袋

木粉	2000t	吨袋
色粉	15t	30kg 袋装
复合润滑剂	50t	30kg 袋装
滑石粉	260t	30kg 袋装
包装材料	10t	袋装
活性炭	3t	箱装
水	900m <sup>3</sup>	/
电	15 万 kW·h	/

主要原辅材料项目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木粉	木粉指木材打成的粉末，一般是指家具厂、密度板厂、多层板厂木材加工剩余的边角废料，分为造香木粉、造纸木粉、木塑木粉。木粉用途广泛，是新型节能环保原料
3	色粉	塑胶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本项目采用无机色粉，主要为钛白粉、氧化铁颜料、钴蓝、铋黄等
4	复合润滑剂	本项目采用的复合润滑剂主要为硅脂膏。硅脂膏是由精炼合成油作为基础油稠无机稠化剂，并加有结构稳定剂、防腐蚀添加剂精制而成，具有良好的防水密封性、防水、抗溶剂性和抗介电性能，不腐蚀金属，与橡胶多具有较好的适应性，用于卫浴器材、密封圈、电子电气行业的防水密封及润滑
5	滑石粉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 5.公用工程

### 5.1 给排水

#### 5.1.1 给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 升/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 立方米/天（300 立方米/年）。

## (2) 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需要水冷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量为 40 立方米/天，损耗量为 5%，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用量为 2 立方米/天（600 立方米/年）。

### 5.1.2 排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5 立方米/天（255 立方米/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 冷却水

项目正常运行情况冷却水系统中仅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通过环境蒸发散失不排放。完成一个生产周期后，为保护循环冷却系统，须将冷却系统中的存水排出。循环冷却系统中存水量约为 10m<sup>3</sup>。

项目水平衡见表 2-7、图 2-3。

表 2-7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d

投入		产出		流失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物料名称	流失量
新鲜水	3	生活污水	0.85	生活用水损失	0.15
				循环系统损失	2
合计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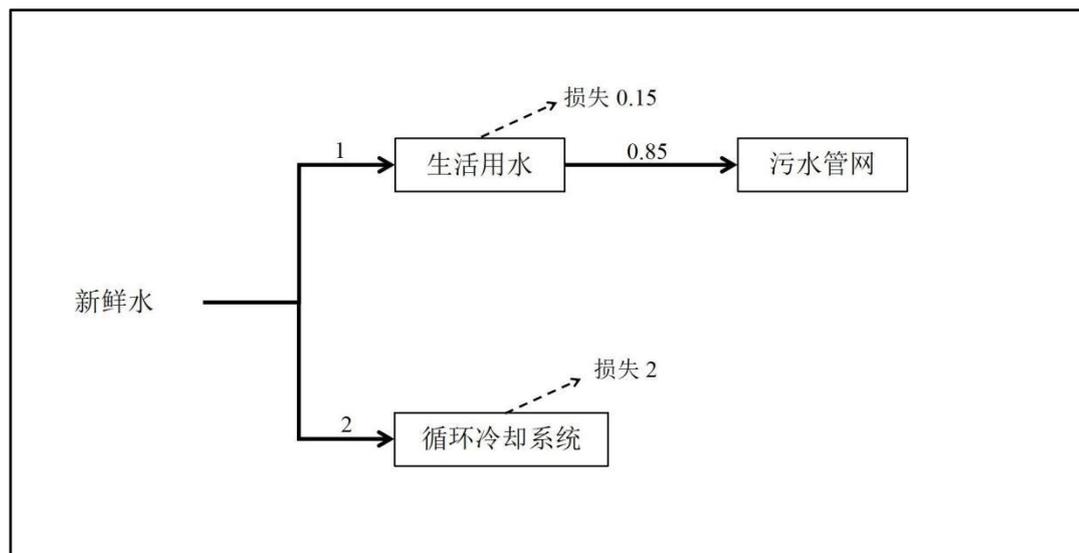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5.3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集中采暖。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每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共计 2400 小时。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 3#厂房内，装置区位于 3#厂房东侧。

现有厂区中，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远离生产区。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和项目周边的条件。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确，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4。

### 8.依托工程及依托符合性分析

#### (1) 3#车间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完成在 3#车间设备添置及设备调试。车间内无其他项目设备及装置。

#### (2) 综合办公楼

本项目人员办公依托现有综合办公楼，该设施 202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可供本项目依托使用。

#### (3) 公用工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区供水、排水、电力设施已建成，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已建成公用工程。

#### (4)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污染物治理设施主要为生活污水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设施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可供本项目人员生活依托。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现有厂房添置设备，主要的设备安装、调试，故不考虑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环节。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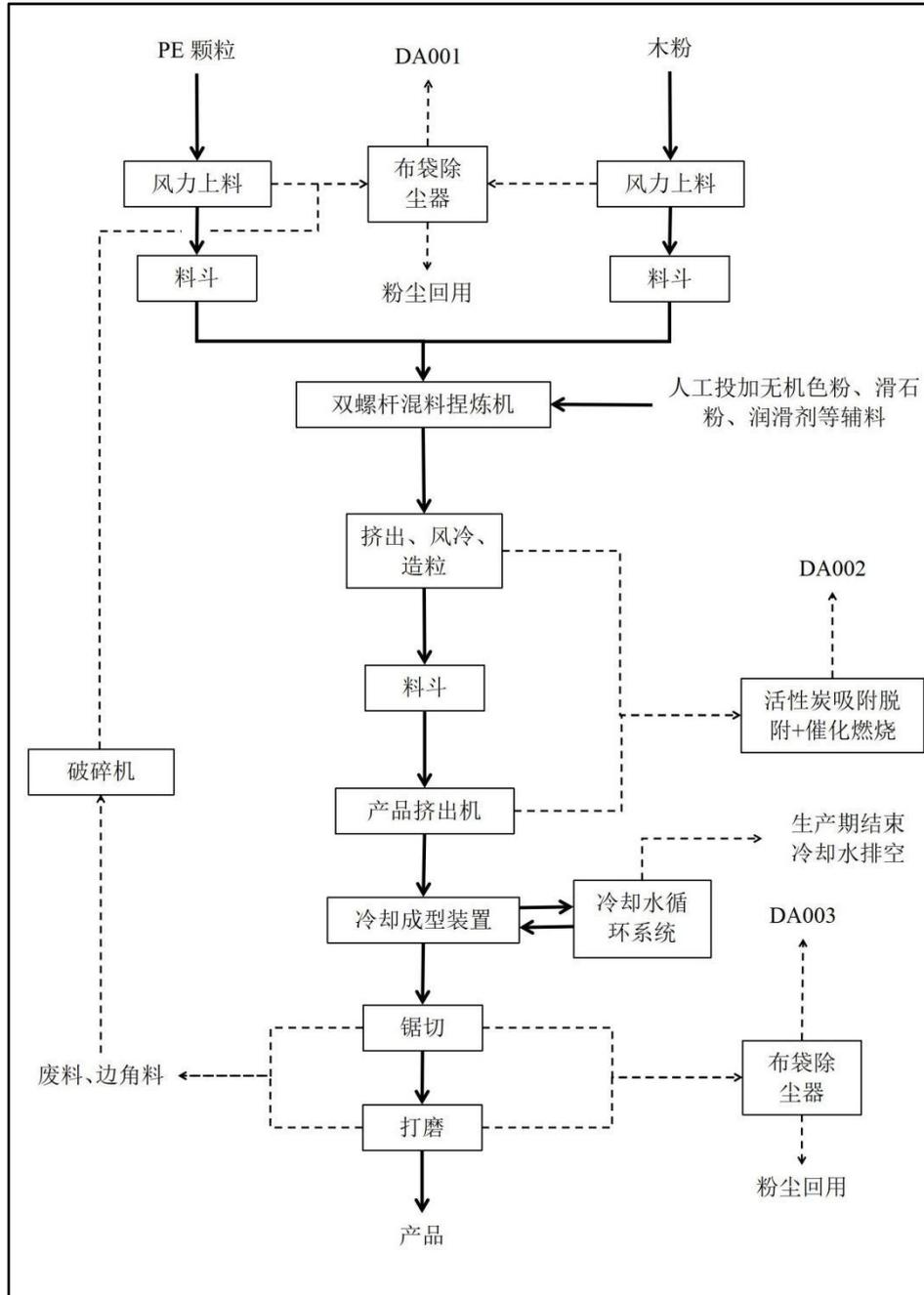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两种,分别为木塑地板、木塑型材。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其区别为成型模具种类不同。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加热、不涉及锅炉、生产供热均为电加热。

#### 1、上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 PE 颗粒、木粉,上料采用负压吸料输送方式输送至料斗,负压吸料上料时排放的含尘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其中该上料粉尘主要因木粉上料过程产生,PE 颗粒粒径大于 3mm 且光滑,不考虑 PE 颗粒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 2、混料捏炼:

进入料斗的原料,按比例进入混料捏炼机,同时投加一定量的辅料(包括无机色粉、滑石粉、润滑剂等),原料中的 PE 颗粒经双螺杆混料捏炼机内部电加热系统加热熔融,在螺杆剪切作用下熔融的 PE 与木粉充分混合,并向轴向推进。该过程在密闭的双螺杆混料捏炼机内完成,无废气产生。

#### 3、挤出、风冷造粒

完成混料捏炼的原料,在双螺杆混料捏炼机机头处被挤出,机头被密闭风腔包裹,风腔内自下而上的风将机头挤出的熔融料吹散、冷却、凝固形成胶粒,并向上吹至旋风分离器。旋风分离器将胶粒捕集,从底部将卸入料斗,顶部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4、挤出、冷却成型:

形成的胶粒进一步进入产品挤出机进行电加热熔融,并在机头处连续挤出,在成型装置及循环水冷却作用下成型。机头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配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5、锯切及打磨:

成型后的板材经锯切装置按规格锯切成段,再经过打磨将板材表面毛刺磨去,即得到产品。锯切、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DA003）。

#### 6、废料回用

产品生产加工产生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挤出机前重新利用不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与投料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7、冷却水排空

项目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量冷却水，正常运行情况冷却水系统中仅定期补充新鲜水，不排放冷却水。完成一个生产周期后，为保护循环冷却系统，须将冷却系统中的存水排出。循环冷却系统中存水量约为 10m<sup>3</sup>，其水质较好经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 2.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措施
1	废气	上料粉尘	粉尘	颗粒物	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破碎粉尘	粉尘	颗粒物	
3		混炼挤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		产品挤出废气			
5		锯切	粉尘	颗粒物	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6		打磨			
7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8		冷却水	冷却水	SS	生产期结束后冷却水排空
9	噪声	下料机、电焊机、切割机、打磨机、剪板机、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10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除尘灰	/	返回生产利用不排放
11		废料、边角料破碎	废料、边角料	/	返回生产利用不排放
12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	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13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	
14		维修检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	
	16		废催化剂	/	
	17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本项目现状</b>				
	<p>本项目为新疆美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 3#厂房建设的“年产 1500 吨 WPC 木塑地板及 1500 吨 WPC 木塑型材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在 3#闲置厂房内设备添置及设备调试，建设前已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原有设备搬迁，目前车间除本项目装置外，无其他项目设备装置。</p>				
	<b>2.租赁企业情况及环保手续情况</b>				
	<p>2019 年 3 月，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该项目包含 4 条普通线缆生产线，2 条特种电缆生产线，年产 200 万米特种电缆、100 万米普通线缆，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库房、办公综合楼、门卫室等。2023 年 6 月，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新圣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p>				
	<b>3.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p>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前已开展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并已按照（乌环改决〔2025〕MD-004 号）接受相应处罚，详见附件。</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数据来源</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米东区站点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的数据来源。					
	<b>1.2 评价标准</b>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b>1.3 评价方法</b>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计算公式：					
	$P_i=C_i/C_{oi} \times 100\%$					
	其中：P <sub>i</sub> --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 <sub>i</sub> --基本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微克/立方米；						
C <sub>oi</sub> --基本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微克/立方米。						
<b>1.4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b>						
序号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	60	1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17	40	42.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4	70	105.7	超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8	35	108.6	超标

5	CO	24 小时平均	1 毫克/立方米	4 毫克/立方米	25	达标
6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	138	160	86.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sub>3</sub>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为 PM<sub>10</sub> 为扬尘源、PM<sub>2.5</sub> 为冬季采暖及扬尘源。

###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了解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乌鲁木齐市永吉和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和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现状监测资料（非甲烷总烃），引用《阜康市长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现状监测资料（颗粒物）。引用监测点（乌鲁木齐市永吉和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和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 1.3km，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监测点（阜康市长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 14km，数据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乌鲁木齐市永吉和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1.3km）	0.51-0.68
S <sub>ij</sub>	0.25-0.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2.0
超标情况	达标

**表 3-3 TSP 环境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TSP）
阜康市长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18-0.159
S <sub>ij</sub>	0.39-0.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0.3
超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浓度限值 0.3mg/m<sup>3</su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

## 3.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租赁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保护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2。			
	<b>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类别</b>	<b>排放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b>	<b>排放标准</b>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4.0	
		VOCs 厂区内无组织	6(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千克/吨-产品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b>2.废水排放标准</b>				
办公生活污水及冷却系统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b>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单位: 毫克/升)</b>				
<b>COD</b>	<b>BOD<sub>5</sub></b>	<b>氨氮</b>	<b>SS</b>	
500	300	-	400	
<b>3.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4。				
<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b>4.固废</b>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60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2.035 吨/年。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完成建设，已度过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添置设备，经踏勘，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DA001）</b></p> <p>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上料粉尘和废料破碎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其中上料过程为负压吸料式上料，不考虑其无组织粉尘产生；破碎粉尘为集气罩收集，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存在无组织粉尘逸散。</p> <p>项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源强核算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其中上料粉尘参考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对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破碎粉尘参考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系数计，即 99%。项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源强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依据</th> <th style="width: 1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管板、型材</td> <td>树脂、助剂</td> <td>配料-混合-挤出</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6.00</td> <td>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99%</td> </tr> <tr> <td>再生塑料粒子</td> <td>废 PE/PP</td> <td>干法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375</td> <td>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WPC 木塑地板 1500t/a、WPC 木塑型材 1500t/a，合计 3000t/a，废料破碎规模为 300t/a，得到的破碎粉末产品规模按照 300t/a 计。废气风量按照 10000m<sup>3</sup>/h 计，年运行时长 2400h，结合上表参数，本项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产品情况见下表。</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塑料管板、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99%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E/PP	干法破碎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75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塑料管板、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99%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E/PP	干法破碎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75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表 4-2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产排情况

源强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10000	117.450	48.938	4893.750	布袋除尘器	1.175	0.489	4.894	连续	1个，不低于15m
		/	13.050	5.438	/	集气罩收集	13.050	5.438	/	连续	无组织

### 1.2 有机废气 (DA002)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混炼、挤出、造粒和产品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其中混炼挤出过程为封闭过程，不考虑其无组织废气产生；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为集气罩收集 (配软帘)，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存在无组织废气逸散。

项目熔融、挤出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根据《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 (感觉阈值) 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 (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强度一般在 2-3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51~117 (无量纲) 按 117 (无量纲) 计，项目异味随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项目混炼、挤出、造粒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参考《关于发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混炼挤出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水平参考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对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催化燃烧法（RCO）处理装置去除 VOCS 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其处理效率按照 85%计。

项目混炼挤出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源强依据见下表。

表 4-3 混炼挤出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源强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塑料管板、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85%

项目木塑地板及木塑型材产量均为 1500t/a，废气风量按照 10000m<sup>3</sup>/h 计，年运行时长 2400h，结合上表参数，本项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4-4 混炼挤出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源强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混炼、挤出、造粒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4.05	1.688	168.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608	0.253	25.3	连续	1 个，不低于 15m
		/	0.45	0.188	/	集气罩收集	0.45	0.188	/	连续	无组织
	臭气浓度	10000	/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	117（无量纲）	连续	有组织/无组织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为：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8t/a，年产木塑产品 3000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3 千克/吨-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 1.3 锯切、打磨粉尘 (DA003)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锯切、打磨过程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锯切、打磨装置均为配套一体化装置,自带集气设施,集气收集效率为 90%,存在无组织粉尘逸散。

锯切、打磨过程粉尘源强核算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其中锯切粉尘源强参考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机加工对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打磨粉尘源强参考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8)中表面光滑处理对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系数计,即 90%。项目锯切、打磨过程粉尘源强依据见下表。

表 4-5 锯切打磨粉尘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实木、人造板	机加工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90%
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实木、人造板、涂料、胶黏剂	表面光滑处理	颗粒物	克/平方米-原料	23.5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8)	

本项目木塑板产品规模为 3000t/a,锯切打磨的原料规模按照木塑板产品规模计,其密度按照 0.8t/m<sup>3</sup>,厚度按照 20mm,宽按照 1000mm 计,则可得出项目木塑板体积规模为 3750m<sup>3</sup>/a,加工表面积(上下表面及两侧)为 382500m<sup>2</sup>/a。废气风量按照 10000m<sup>3</sup>/h 计,年运行时长 2400h,结合上表参数,本项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4-6 锯切打磨粉尘生产排情况

源强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锯切打	颗	10000	8.596	3.582	358.172	布袋除	0.860	0.358	35.817	连	1 个,

磨粉尘 DA003	粒 物					尘器				续	不低 于 15m
		/	0.955	0.398		集气罩 收集	0.955	0.398		连续	无组 织

### 1.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87.708460 N44.136207	15m	0.5m	20℃	一般排放 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E87.708642 N44.135884	15m	0.5m	20℃	一般排放 口
DA003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87.708471 N44.135622	15m	0.5m	20℃	一般排放 口

###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包括开停机、检修和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两部分，正常运行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有较大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最坏工况“车间同时运行且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全部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 0% 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千克/ 年)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排放速 率(千克 /小时)			
DA001	颗粒物	46.69	4668.75	46.69	1	1 次/ 年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88	168.75	1.688	1	1 次/ 年	
DA003	颗粒物	3.582	358.172	3.582	1	1 次/ 年	

### 1.5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含尘废气拟采用的高效袋式除尘技术，是以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

毡为滤袋，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粉尘在通过滤袋时被阻留，滤下的粉尘经重力沉降，落入灰斗，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推荐工艺，故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设施可行。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工艺：

催化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析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催化燃烧法（RCO）处理装置去除VOCS治理效率为85%，采用该方式处理挤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可以满足处理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所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可进行登记管理，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排放源上风向 2~50 米处，排放源下风向 2~50 米处 3 个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外 1 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量冷却水，正常运行情况冷却水系统中仅定期补充新鲜水，不排放冷却水。完成一个生产周期后，为保护循环冷却系统，须将冷却系统中的存水排出。循环冷却系统中存水量约为 10m<sup>3</sup>，其水质较好经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统一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5% 计算，排水总量为 255 吨/年，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生活污水（255 吨/年）	CODcr	0.089	350	-	0.089	350	500
	BOD <sub>5</sub>	0.064	250		0.064	250	300
	SS	0.051	200		0.051	200	400
	NH <sub>3</sub> -N	0.010	40		0.010	40	/
冷却水（10 吨/年）	SS	0.003	300			300	400

##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路收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进园区污水管，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2月22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函〔2012〕120号），2015年12月30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乌环验〔2015〕248号），2021年12月21日取得延期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0100MA77RW7K99001Q），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一期于2016年正式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10.5万立方米/天，现状污水处理量约为6万-7万立方米，处理能力余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目前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相关标准后的中水通过现状退水管用于国家公益林灌溉。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打磨机、压纹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75~95dB。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其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3#生产车间	挤出机	90	10	-15	1	15	66.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20	46.5
2		打磨机	85	-5	-3	1	27	56.4		20	36.4
3		压纹机	80	-8	-10	1	20	54.0		20	34.0
4		切割机	95	-13	-10	1	20	69.0		20	49.0
5		空压机	95	-32	8	1	8	76.9		20	56.9
6		破碎机	95	-15	-12	1	18	69.9		20	49.9
7		混炼机	90	7	-5	1	25	62.0		20	42.0

#### 3.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在设备安装中结合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已采取的有效控制措施，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3) 生产车间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 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 3.3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贡献值。

①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 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将通过所在建筑物的屏蔽衰减，并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达到厂界。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本工程主要噪声源集中在室内，从环保角度，设定其噪声源最大强度75dB(A)（声源1米处噪声值，增设隔振垫后降噪约20dB(A)），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 dB(A)

距声源距离(米)	10	50	60	70	80	100	150	200
贡献值	70	56	54	53	52	50	46	44

### 3.4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四周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米的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生产期每季度一次，夜间不生产，仅白天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各个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弃布袋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1 一般工业固废

#### 4.1.1 各个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本项目总计回收的粉尘量约 126.076 吨/年。

#### **4.1.2 定期更换的废弃除尘布袋**

本项目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大约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为 0.5 吨/年，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 **4.1.3 废料及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 吨/年，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

#### **4.1.4 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2 吨/年，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 **4.2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催化剂采用贵金属铂金和钯金，贵金属由载体包裹，载体材料为氧化铝制成的球体、圆柱体等形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催化剂使用时间为 15000 小时，预计 5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利用价值高，由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废催化剂体积 0.45 立方米，废催化剂重量 189 千克，其中含有贵金属铂金和钯金 180 克，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5%，活性炭可反复再生利用。根据计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削减有机废气量为 3.442 吨/年，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35 吨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约 3.442 吨/年，若以每年活性炭重复使用一次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为 9.83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废机油桶：机油采用 200 千克桶装，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10 个，单个桶重约 10 千克，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0.1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 千克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6 吨。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等，无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措施
1	各个工序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126.076	收集后回用生产
2	废弃布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0.5	定期更换，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3	废料、边角料	切割、打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300	收集后回用生产
4	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2	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83	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6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9 吨/5 年	
7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8	废机油桶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9	生活垃圾	生产活动	/	SW64	900-002-S64	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各个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弃布袋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至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⑨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⑩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予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对地下水的影响为液态废物下渗污染厂区土壤及其下游地下水水质。因此，必须做好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现象发生。

### **5.2 防治措施**

（1）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设施进行检漏工作，确保各防渗措施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2）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出现渗漏事故，及时按风险应急预案的内容加以补救，最大限度地减轻渗漏类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7.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5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2 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结果见下表。

表 4-16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0008$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6。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极难发生泄漏事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火灾负荷大。本项目原料涉 PE 等，加大了场所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很快，如抢救不及时，累积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此外，催化燃烧设备起火爆炸也会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4.1.1 火灾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 **7.4.1.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

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7.4.1.3 催化燃烧设备起火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 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焚烧炉发生爆炸的原因分析

##### ①废气成分复杂

催化燃烧设备的处理对象主要是废气，而废气成分复杂多变，可能含有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颗粒物等。如果废气中可燃性气体的浓度过高，或者颗粒物过多，容易造成催化焚烧炉内的燃烧不稳定，甚至引发爆炸。

##### ②温度控制不当

催化燃烧设备的工作原理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氧化分解。然而，如果温度控制不当，温度过高或过低，都可能引发爆炸。温度过高时，废气中的可燃性气体会迅速燃烧，产生大量热量，导致设备内部压力迅速升高，引发爆炸；温度过低时，催化剂的活性降低，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无法充分分解，容易在设备内部积聚，形成安全隐患。

##### ③催化剂中毒

催化剂是催化燃烧设备的核心组件，其活性对设备的运行效果至关重要。然而，如果废气中含有某些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硫化物等，可能导致催化剂中毒，降低其活性，甚至失效。催化剂中毒后，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无法充分分解，容易在设备内部积聚，形成安全隐患。

##### ④设备维护不当

催化燃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然而，如果维护不当，如未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内部的积灰、结垢等问题，可能导致设备内部通道堵塞，影响废气的正常流通。此外，如果设备密封不严，可能导致外部空气进入设备内部，与废气中的可燃性气体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⑤操作失误

催化燃烧设备的操作需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然而，如果操作人员不熟悉操作规程或者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如未按照规定的温度和压力进行操作、未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异常情况，可能导致设备内部出现异常状况，引发爆炸事故。

### (2) 防范措施

#### ①加强废气监测和预处理

为确保催化燃烧设备的稳定运行，应加强对废气的监测和预处理工作。定期对废气进行成分分析和浓度检测，确保废气中可燃性气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在安全范围内。同时，对于颗粒物较多的废气应进行预处理，如采用除尘器等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 ②严格控制温度范围

为确保催化燃烧设备的稳定运行，应严格控制设备的温度范围。根据废气的成分和处理要求选择合适的操作温度范围并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当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 ③选择合适的催化剂并进行定期更换

为确保催化剂的活性应根据废气的成分和处理要求选择合适的催化剂并定期进行更换。对于可能出现中毒的催化剂应增加更换频率并采取防护措施降低中毒风险。

## 7.4.2 应急要求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 ②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

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 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500 吨 WPC 木塑地板及 1500 吨 WPC 木塑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87 度 42 分 29.027 秒	纬度	北纬 44 度 08 分 10.9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废气排放；火灾爆炸风险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4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19。

**表 4-19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上料粉尘及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后加工中的锯切、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放（DA003）。	2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	1

		售;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合计			35

**9.环境管理**

**9.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米。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4-20。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生产源强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9.2 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尘、破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混炼挤出和产品挤出过程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锯切打磨粉尘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臭气浓度	/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冷却水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各个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弃布袋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废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进行基础防渗，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照非防渗区要求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p> <p>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p> <p>③按计划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p> <p>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p> <p>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35 吨/年		2.035 吨/年	2.035 吨/年
	VOCs				0.608 吨/年		0.608 吨/年	0.608 吨/年
废水	CODcr				0.089 吨/年		0.089 吨/年	0.089 吨/年
	BOD <sub>5</sub>				0.064 吨/年		0.064 吨/年	0.064 吨/年
	SS				0.054 吨/年		0.051 吨/年	0.054 吨/年
	NH <sub>3</sub> -N				0.010 吨/年		0.010 吨/年	0.010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126.076 吨/年		126.076 吨/年	126.076 吨/年
	废弃布袋				0.5 吨/年		0.5 吨/年	0.5 吨/年
	边角料				300 吨/年		300 吨/年	300 吨/年
	废包装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83 吨/年		9.83 吨/年	9.83 吨/年
	废催化剂				0.189 吨/5 年		0.189 吨/5 年	0.189 吨/5 年
	废机油				0.5 吨/年		0.5 吨/年	0.5 吨/年
	废机油桶				0.1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吨/年		6 吨/年	6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